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 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文件要求，为推动学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拟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工作。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3 年“质量工程”包括以下类别：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十大类别。

二、申报和认定要求

(一)基本条件。推荐的项目应是学校正式发文立项建设的项目。实际开展的质量工程项目名称与省质量工程各项目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实质内涵要一致。

(二)其他条件。推荐的项目应符合申报和认定指南(附件1-10)的有关要求。

三、工作程序

(一)部门推荐。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应通过公开申报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并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5:30前将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上交教务部。

(二)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

(三)校内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学校对拟推荐项目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结束后，学校向省教育厅正式行文推荐。

附件：1.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含申报指南、评审指标、汇总表、申报书）

2.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认定指南、评审指标、汇总表）

3.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认定指南、审核要点、汇总表、认定报告）

4.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含认定指南、审核要点、汇总表、认定报告）

5.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含认定指南、审核要点、汇总表、认定报告）

6.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含认定指南、审核要点、汇总表、认定报告）

7.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含申报指南、评审指标、汇总表、申报书、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运行平台技术要求）

8.省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认定指南、评审指标、汇总表、申报书、课程数据信息表、高等学校慕课建设与运用指南）

9.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申报指南、评审指标、汇总表、申报书、教指委名单）

10.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含认定指南、审核要点、汇总表、认定报告）



(联系人：区绮云；联系电话：0750-3508780，18923089696)